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0]1号

翁源县新南都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68448763XH

地址：翁源县官渡经济开发试验区利龙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梁江东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0年5月25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监测人员对你公司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甘氨酸亚铁生产线的车间有工人正在冲洗地面，车间地面冲洗水排到了车间外的雨水沟，再通过雨水沟从厂区外总排口排入外环境。根据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2020年5月28日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0）第0051号）报告显示，你公司车间外雨水沟的氨氮浓度为552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3950mg/L，厂区外总排口PH值为4.11、氨氮浓度为139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830mg/L；超过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规定的限值（PH值6~9，氨氮浓度为10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90mg/L）。

2020年6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到你公司进行核实调查

---

取证，确认了你公司5月25日车间冲洗水通过雨水沟直接排入外环境，导致超标的事实。

同日，我局向你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0]1号），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水染污物超标排放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两份（2020年5月25日、2020年6月2日）、《询问笔录》一份（2020年5月28日）、《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0）第0051号）一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0]1号）及《送达回证》（翁环送[2020]29号）各一份、现场视频、现场照片以及你公司排污许可证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我局于2020年7月13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公司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0]1号）及《送达回证》（翁环送[2020]44号）等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参考《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二章第二类第六条裁量标准 2.（4）：“有两个因子及以上超标且有超标 5 倍以上的，处以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鉴于你公司积极配合环保部门调查和落实整改要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拾万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我局翁源分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行政处罚情况进行行政执法后督察。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敬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